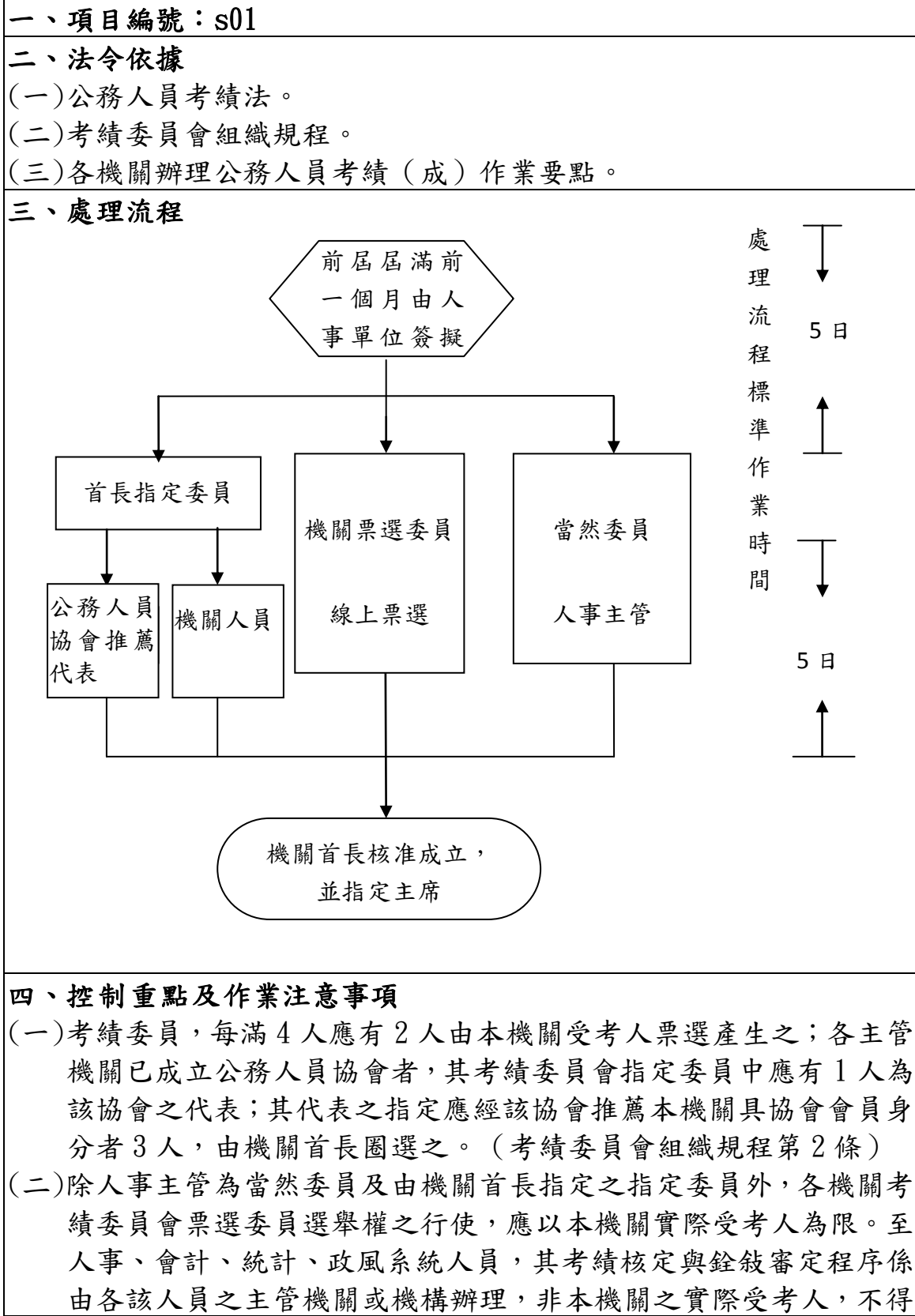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人事業務 SOP—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03.6.1 修訂



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(銓敘部 92.12.19. 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)

- (三)依據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規定：  
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各該機關人員(受考人)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占機關人員(受考人)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，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，至少 2 人。

#### **五、使用表格**

- (一)簽
- (二)線上選票
- (三)線上選票統計表
- (四)公告
- (五)聘函

#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</p> <p>(一)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。</p> <p>(二)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三)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委員。</p> <p>(四)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是否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</p> <p>(五)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各該機關人員(受考人)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占機關人員(受考人)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，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人員(受考人)人數在10人以上者，至少2人。</p>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三、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是否合規定</p> <p>(一)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，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依規定以「本機關」實際受考人為限。</p> <p>(二)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，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</p> <p>(三)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得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</p> <p>(四)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，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